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07546A00_ATTCH1.pdf、0107546A00_ATTCH2.pdf)

主旨：為推動心血管疾病防治事項，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06712號函暨
109年9月7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6442號函辦理。

二、請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員工協助方案等計畫執
行，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學校透過組織方式推動健康職場、校園飲食與健康教育
宣導等。

(二)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有心血管疾病風險者(如:肥胖、高
血壓、高膽固醇血症)，加強健康識能、改善生活行為方
式(如戒菸、體重管理、少油、少鹽等)，進行健康管理
及追蹤。

(三)請利用衛生福利部製作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及心
血管疾病防治宣導素材資料，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並配
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員工協助方案等計畫執行。

教育局 1090916



10937267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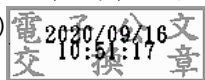
(四)請學校加強心血管疾病健康識能宣導，並推動養成教職員工生規律運動習慣。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推動心血管疾病防治事項。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製作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及心血管疾病宣導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